

自治区交通运输
编号 14-101 份数 1
2021 年 1 月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市监标准函〔2021〕46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内蒙古 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建立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高先进标准有效供给，满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征集 2021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与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属于全区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并拟列入相关行业 2021 年重点工作。

（二）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计划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且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交叉、不矛盾。

（三）将地方标准依法严格限定在“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范围内。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等不属地方标准制定

范围。

(四) 2020年已立项但未完成的地方标准不再重复立项。

二、申报重点

(一) 围绕国家、自治区有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研制的高标准体系相关特征品质、环境要求、管理、检测、服务等地方标准。

(二) 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区产业发展需求,研制特色优质种养殖技术、农牧区人居环境改善、乡村(牧区)文化建设、乡村产业生态化、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教育、旅游、养老、优化营商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资源节约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三) 围绕国家或自治区科技项目,积极推动创新成果、专利转化关键技术标准。

(四) 标龄超过5年,经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或标龄未满5年,但根据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要求需修订的地方标准。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向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二) 申报材料

1. 申报公文(正式文件扫描件、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3.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见附件2);
4. 地方标准草案;

5. 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有科研项目支撑的提交）；
6. 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复函或会议纪要（涉及多个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提交）；
7. 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涉及专利的提交）。

（三）填报说明

申报主体提出立项建议，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28日（网址 <http://110.16.70.47:8082/default/>，客服电话4006371070-801或802）；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立项建议，提交审核通过的立项建议材料、汇总表和申报公文，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网址 <http://222.74.200.5:8081/yewu/>，账号附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接收材料，汇总初审后进行立项技术论证。根据审查意见，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联系人：姚继红 张超

联系电话：0471-3255821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始时间		完成时限	18 个月
涉及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		
标准性质	推荐性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采用何种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箱:		
技术归口单位 (或技术委员会)			
自治区 行政主管部门			

必要性分析（800字以上）

可行性分析（800字以上）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国内技术状况，国际或国外、其他省市有哪些同类标准？）

基本思路、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800字以上，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填写指南

1. **必要性：**阐明立项的必要性，不少于800字。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区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区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否列入相关行业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列入自治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自治区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

2. **可行性：**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不少于800字。

3.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

4.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重点阐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即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

5. **工作计划：**列出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环节在內的工作进度计划。

6. **保障措施：**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宣贯培训、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

7.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标准涉及多个相

关部门、相关行业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8.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9.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10.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不涉及的填写“否”。涉及的，填写专利、商标名称、持有人名称、证书编号。

